2022「龍崎之美」微電影 創作競賽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協辦單位】龍崎文衡殿、龍崎區農會、臺南市龍崎區行善團、祥頂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友鵬有限公司、順意實業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活動宗旨】龍崎區位於臺南市東南隅,早在清代康熙時期已有先民渡海開墾的記載,由於地處阿里山脈丘陵地帶,造就奇峻的308高地地勢及壯麗的白堊泥岩勝景,龍崎地方民風淳樸,不僅擁有豐富的景觀及自然生態,更有許多傳統民俗文化,值得大家深入品味。為推廣龍崎獨特的天然勝景、農特產業及傳統竹編藝術、宗教廟宇等地方人文,區公所特別結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一年一度「龍崎空山祭」活動,舉辦微電影創作競賽,期透過鏡頭角度及藝術創作傳達「龍崎之美」,藉以提升能見度、吸引人潮,達到宣傳行銷龍崎觀光旅遊,活化在地發展之目標。

【甄選主題】《標題:龍崎之美》/《子題(含標點符號)以不超過12字為限, 由創作者影片內容自行命名》影片內容須以龍崎在地元素呈現, 題材不拘。

【活動流程】

活動公告

1

2

活動簡章發布:111年11月1日。 ★ 【詳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活動官網 https://longci.tainan.dov.tw】



網路徵件 及報名

徵件期間:收件至112年3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 名及投件,逾期恕不受理。

資格審查

審查期間:112年3月16日~112年3月31日。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報名資料未填寫齊全或影片格式未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 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初賽評選

評選期間:112年4月14日~112年4月28日。

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於龍崎區公所召開評審會進行評審‧評審時間另行通知。

網路人氣王 決賽評比

5

評比期間:自112年5月1日上午8時至112年5月31日中午12時截止。

主辦單位將通過初賽影片陳列於fb供民眾按讚、分享。

公布 決賽得獎名單

公告日期:112年6月5日於活動官網公布得獎名單。

【頒獎時間、地點及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 1. 凡有創意、熱愛影片拍攝者皆可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報名參加,組隊參加者應 ★
 推派代表人1人並敍明OOO團隊。
- 2. 每位(或每一組隊)參賽者僅限提送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與投件。
- 3. 主辦方之工作人員、評審人員不得參加。

【報名方式】

- 1. 於徵件期間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下載授權同意(切結)書列印簽名填寫後(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參賽同意書、非本國人需填寫國籍及護照號碼),掃描存成電子檔上載附件,並提供參賽影片至自己的Google Drive開啟共用連結,即繳交影片原始檔到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才算完成報名。
- 2. 報名方式詳情請見活動官網 https://longci.tainan.gov.tw 如有任何疑問請Email洽詢:a0940483@mail.tainan.gov.tw



【「龍崎之美」微電影甄選小組王詩閔小姐收 聯絡電話:06-5941326分機38】



- 1. 影片名稱指定『龍崎之美』為標題/子題(含標點符號)以不超過12字為限《由 ★ 創作者依影片創意自行命名》·例如:『龍崎之美—希望與榮耀』。
- 3. 影片檔案格式為MP4、畫質至少為1080p。
- 4. 影片需加印中文字幕或中、英文雙語字幕。
- 5.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且富含故事與音樂元素之合法所有版權影音。
- 6. 影片中請勿出現姓名及團隊名稱,請於片尾加入「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LOGO」; 龍崎區公所LOGO請至活動官網下載。
- 7. 影片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涉及抄襲或翻拍他人作品、毀謗、攻擊性之內容,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8. 影片須為111年11月1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擷取已參加其他 公開性比賽或經發布之作品內容,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獎勵方式】

- 1. 第一名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叁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賣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4. 優 選 3 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及優選證書乙紙。
- 5. 進入初賽評選未入前項名次者,頒發紀念品乙份。



① 計分方式:

主題表達:30%訴求切合主題

在地元素: 20% 傳達在地特色

創意表現:30%表現極具巧思

整體呈現:20%影片製作完整

② 評審標準須達70分以上且分數最高前10名進入人氣王票選。

2. 決賽-網路人氣王評比

【龍崎區公所fb:

https://www.facebook.com/longci.district.office]



評比方法:fb按讚人次+分享人次合計數。

票選後人氣指標達 5,000 筆以上者依序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名,

優選3名;進入初賽評選未入前項名次者,頒發紀念品乙份。

人氣指標合計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名次,未抽到者列入次一名,其後名次 類推。

【公告決賽得獎名單】

112年6月5日於活動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頒獎時間、地點及方式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 1. 線上報名表請填寫正確,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本次活動媒體公開宣傳及頒獎依 ★ 據。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2. 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回復完成報名通知及信件。報名單位應確認電子 信箱郵件收取,若接獲補件通知,應於指定日期內上傳,以配合活動之進行。
- 3. 入選影片須同意免費授權主辦單位以宣傳為目的,使用於網路、公開媒體宣傳活動之用等,報名參賽團隊請自行確認影片品質與放映效果,保障自己的權益。
- 4. 參賽者使用攝錄影音器具及影片拍攝錄製過程應確實依法從事,涉及違法或損害 第三人之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
- 5. 参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涉及色情裸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承辦單位剔除參賽資格,不另通知。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6.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惟主辦單位可 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參加者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 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 權、專有出租權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 人使用。
- 7.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決賽評比最終結果。
- 8. 本競賽活動獲獎獎金給付,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依法 繳納。
- 9. 以上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之權利。